-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交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 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40%。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個別貸與金額以 不超過雙方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 10%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 財務單位。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 東權益之影響。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將相關資料及擬具 之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應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擬定約據條款,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經審核後,送請法律顧問會 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 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 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 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

####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 無誤後,即可撥款。

#### 七、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轉送財務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登記後保管。

本公司依第二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 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 第五條 計息方式

按月計息,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放款利息之計收,除董事會另有決議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應於約定繳息日一次繳納,最遲不超過一週。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 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2%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 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於財 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 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 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 第十條 應注意事項

- 一、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懲處。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八、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 年十月二日。